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孔国梁先生

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2 人，代表股份 232,759,3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154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0 人，代表股份 140,234,8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654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2,524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501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30,896,2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063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72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28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2,123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83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9 人，代表股份 1,86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1,46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5%；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

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79 人，代表股份 1,86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1%。

10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31,860,402	99.6138%	422,800	0.1816%	476,100	0.2045%	通过
		其中：A 股股东	139,335,954	99.3590%	422,800	0.3015%	476,100	0.3395%	
		B 股股东	92,524,4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		中小股东	964,200	51.7525%	422,800	22.6934%	476,100	25.5542%	
2.00	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31,919,202	99.6391%	414,200	0.1780%	425,900	0.1830%	通过
		其中：A 股股东	139,394,754	99.4009%	414,200	0.2954%	425,900	0.3037%	
		B 股股东	92,524,4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		中小股东	1,023,000	54.9085%	414,200	22.2318%	425,900	22.8597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戴怡人

3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